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

为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培养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型人才，本着资源共享，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实习基地、技能人才培训合作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领域

1、共建人才培养实训基地：甲方提供教育教学管理、师资、实训场所、技术指导、专业等优势；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、实训等方面提供条件。

2、运行方式：定单式委托培养人才（组建定单班或冠名班）；员工在岗技能培训；共同在课程开发、科研开发、技术改进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3、根据双方意愿，甲方在乙方挂牌，建立“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基地”；乙方在甲方挂牌，建立“ 人才培训基地”。

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发挥甲方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优势，为乙方提供技术、技能支持和服务，为乙方培训员工、讲授相关专业知识，向乙方优先推荐各类人才资源和优秀毕业生。

2、利用学校宣传资源，发布乙方相关信息，并为乙方提供掌握的有效信息。

3、为乙方人才培养、培训、技能鉴定、考证等提供条件，提供实训场所和科研手段为乙方的生产服务。

4、指导并协助乙方做好实习学生管理工作，负责监控和检查教学质量。实习教学期间，甲方学生必须遵守乙方有关法规和管理制度。

5、聘请乙方有关人员担任专家、实训指导教师。

6、为联合办学项目提供条件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 为甲方学生提供实训场所和岗位并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指导，尽量为甲方实习学生提供工作、生活条件和便利，发放适当的生活补助。

2、 为甲方的专业建设和教学提供咨询服务，为甲方专业教师的实践锻炼提供条件。

3、 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和学生自身条件，提出具体实习安排方案、要求，将该专业学生安排到乙方设定的岗位上学习和锻炼，并尽快反馈甲方，沟通确认后，双方执行。

4、 提供掌握的有效信息。

5、 优先招聘、推介甲方毕业生。

四、其它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  甲方（章）：       乙方（章）：

  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人：

年  月  日         年  月  日